

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持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通过官方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74 条 工作信息，及时传递城市管理政策导向与工作动态；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工作信息共 287 条，以图文结合形式解读市容环境整治、交通治理等重点工作；同时，我们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新华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延续“局办公室牵头 + 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规范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杜绝不实信息、不良信息发布；同时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保障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有机统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我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服务功能：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全年受理热线咨询电话 297 个、“民呼必应”平台热线 4642 件，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推动城市管理政策精准落地。

（五）监督保障：

健全社会评议、审核把关、责任追究等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纳入局机关目标考核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督查，加强年终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对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针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及时的问题。2025年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发布的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各处室（单位）的协调配合，及时收集各类信息并审核发布，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全面、准确。

二针对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2025年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从多层面、多角度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特别是对市民群众需求量大、申请比较集中的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梳理、整合。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语言通俗化、信息直观化解读，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